

证券代码：832319 证券简称：华仁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21 号）确认，公司发行 5,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73 号

验资报告审验。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49号）确认，公司发行6,25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7,5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针对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岛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

他相关规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申万宏源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2020年度，公司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转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青岛银行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802250200520555	23,937,500.00	1,437,156.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7150198610600000228	10,500,000.00	302,946.63
合计		34,437,500.00	1,740,103.42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37,5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34,437,5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6,391.24
加：理财产品收益	3,804,773.98

加：归还分红款	16,51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1 年度
补充流动资金	36,640,531.19	33,382,027.04
支付分红款	16,408,030.62	16,408,030.6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40,103.41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同意在不影响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3,443.75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因对规则理解不足，公司误以为派发现金红利属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派发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部分现金红利。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的违规行为，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对自身进行了检查，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支付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使用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

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进行学习，并将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募集、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并购。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现金流紧张，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50 万元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393.75 万元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同意对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50 万元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393.75 万元的使用用途进行变更，拟用不超过 3,443.75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特此报告。

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